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上字第224號

被上訴人 楊玉銓

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欣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壢簡字第21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。經查，被上訴人於民國115年7月6日提出民事二審答辯(一)狀，並聲明請求：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550,000元，及自民事二審答辯(一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就其追加部分即550,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被上訴人並應提出民事二審答辯(一)狀送達上訴人之回執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